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7902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30日

商 标

endoflow

申 请 人 北京含道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80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德茂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导管；透析器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球囊导管（医疗器械）；医用和外科用导管；外科仪器和器械；医疗器械；医用测试仪；医用和外科用腹腔镜；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；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产品展示；市场营销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医学研究；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生物学研究；药物评估；医学研究服务；药品研究；制药学研究；包装设计；信息技术咨询；

第44类：理疗；医疗服务；临床诊断服务；治疗服务；医学实验室为诊断和治疗目的提供的医学分析服务；医疗保健；为医疗目的进行X光检查；医疗辅助；美容服务；卫生设备出租